

最新子洲县计划生育新政策解读 宁夏计划生育新政策解读(通用5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计划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子洲县计划生育新政策解读篇一

公民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非婚生育子女的及非法收养子女的，均应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按违法生育者或者违法收养者的夫妻双方实际总收入计算，其中：农村居民实际收入低于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以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城市居民实际收入低于本县(市、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本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四)非婚生育和非法收养子女的，依子女数量按违法多生育子女的标准征收；

(五)因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谎报婴儿死亡或遗弃、买卖、残害婴幼儿后违法生育的，按违法多生育子女征收标准的二倍征收。

社会抚养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征收。设区的市属农(林、牧、渔)场的计划生育机构，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应当按法定程序办理《征收社会抚养费授权委托书》，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征收社会抚养费。

流动人口违法生育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由生育行为发生地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征收；生育行为发生地未发现的，由首先发现其生育行为地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征收。当事人在一地已经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子洲县计划生育新政策解读篇二

《意见》提出，宁夏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6%税率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5%税率征收增值税，减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底前，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足3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宁夏此次允许企业将商业用房等非住宅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允许将现有住房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后出租，改造中不得改变原有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等。

今年起，宁夏各地停止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将库存商品住宅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意见》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赁建筑安全、设施完善的楼房居住，由政府提供租赁补贴。并提出各地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或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现有政府投资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专业化、社会化企业运营管理。逐步把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青年医生和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凡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意见》提出职工连续3个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人及配

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职工租住商品住房提取公积金，只需提供本人及配偶无房产证明。申请资料齐全应即时办理，申请资料需进一步核查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子洲县计划生育新政策解读篇三

10月29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允许普遍二孩政策，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这是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启动实施“单独二孩”政策之后的又一次人口政策调整。

目前我国人口情况如下：

1、由于生育率低，国家人口规划指出要完善生育政策。在低生育率和人口老龄化加速的社会大趋势下，有学者赞同或明确支持逐步放开二胎政策。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变的前提下，日趋灵活的人口政策将有助于缓解中国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

2、一项受到学界一定认同的测算显示，如果20全国城乡统一放开“单独二胎”，则每年多出生的人口将比现在增加100万人左右，超过200万人的可能性很小。

3、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人口形势的变化和人口政策的调整》报告特别提出，近期生育政策的调整方案应该是在全国分步实施放开“二孩”。第一步，在城市地区和严格执行一孩政策的农村地区即刻放开二胎；第二步，年，在实行“一孩半”（即有的地区第一胎为女孩的夫妇可以生二胎）政策的地区放开二胎，实现全国全面放开二胎的目标。

4、专家研究认为，分区域分步分开二孩，可以避免同时全部放开二孩带来的人口大起大落式的剧烈变动，也可避免放开“单独”（即夫妻双方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可生二胎）带来的花

费时间较长、贻误时机等问题。

子洲县计划生育新政策解读篇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经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月16日起施行。

年1月15日

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二、删去第十八条。

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依法各生育不超过两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的；

“（四）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将第二十二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育龄夫妻自

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不得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病残儿鉴定、手术并发症鉴定，不得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六、删去第三十四条。

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对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以下奖励：

“（一）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

“（二）男方享受十天护理假；夫妻异地生活的，护理假为二十天。

“职工在前款规定的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八、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该条中“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在子女满十六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九、删去第四十六条。

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分别对夫妻双方，按所在地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五倍征收社会抚

养费;家庭年实际人均收入超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倍的,按家庭年实际人均收入的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每再多生育一个子女的,依次递增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十一、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依法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其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相关奖励优待。”

十三、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三项修改为:“进行虚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十四、本决定自2016年1月16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子洲县计划生育新政策解读篇五

《意见》要求各市、县(区)强化规划引领,加快编制本地区《城镇住房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报自治区住建厅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年度房地产企业销售面积达不到可售总面积50%的,不再审批新的开发楼盘。房地产企业销售面积达不到可售总面积50%的,不再审批新的开发楼盘。

各市、县(区)将严格控制年度土地供应规模,对闲置住房用地面积超过已批准住房用地总面积10%以上的地区,不再增加住房新增用地指标。

我区将优化住房市场供应结构，此次取消了新建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90平方米以下户型占70%以上”的限制性规定，允许有调整户型结构需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前提下，适当调整套型结构。对尚未开工建设的房地产用地，允许其适当调整规划建设条件，优化户型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停止新建保障性住房从存量房中筹集房源

通过政府回购安置增加共有产权住房供应

《意见》要求各市、县(区)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着力构建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三位一体”住房供应体系。商品房库存量较大的市、县(区)，停止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项目，打通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连接通道，从存量房市场中筹集公租房源，积极开展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工作。

对于商品房库存量较大的市、县(区)，采取居民自主购买、政府购买安置和货币直接补偿等形式，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力度。棚户区居民选择货币补偿用于购买普通商品住房，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总额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棚户区居民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不需补缴房屋产权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棚户区居民取得的货币安置补偿款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市、县政府通过租赁型、棚改型、自住型、政企合作型等方式，积极开展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工作。特别是商品住房存量较大的地区，要通过政府回购安置方式，增加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切实解决新增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